

印度高等法院為第三性別保留就業名額

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

印度馬德拉斯高等法院(The Madras High Court)於 2021 年 11 月 9 日週二授予第三性別人士自由，要求政府或有關當局應為他們提供就業機會的保障。

在甘尼山(Grace Banu Ganeshan)所提出的公共利益訴訟請願書 (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, PIL) 中，請求高等法院根據馬德拉斯高等法院最新的招募通知，可以為跨性別族群保留 1% 的保障名額；現任的首席大法官桑吉布·班納吉 (Sanjib Banerjee) 及大法官奧迪克薩瓦盧 (P.D. Audikesavalu) 已決定通過。

法院書記官表示沒有任何屬於第三性別的族群提出工作申請。根據 2021 年 3 月 14 日發布的通知，因為沒有第三性別申請工作，因此該公益訴訟案已經解決。大法官表示：「在不影響申請者和第三性別者的情況下，未來招聘必需保留名額予第三性別者。」

大法官並指出，根據 2016 年泰米爾 (Tamil Nadu) 州政府公務員的申請條件，歡迎沒有任何身份證明的第三性別者求職應徵，且根據國家相關部門在 2015 年 4 月 6 日發布的政府命令 (Government Orders, GO)，第三性別者可視為身份最低的弱勢族群。

另外，第三性別者可依照本身的性別認同，將自己定義為男性或者女性都是可以的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陳立穎綜合編譯

資料來源：漢斯印度(The Hans India)等